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38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劉宸榮即劉客崧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肆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  
02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3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 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08 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3 行聲請。